

FDI 与跨国经营视角下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思路

赵 涛

一、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政策体系

从深化改革开放、完善财税政策、强化金融创新、有效供给土地、健全价格机制与加强基础工作等方面,为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最大限度地激发企业与市场活力。进一步放开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市场准入,营造公平竞争环境,不得对社会资本设置歧视性障碍,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进一步减少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前置审批与资质认定项目,由先证后照改为先照后证,加快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允许社会资本参与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改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引导外资企业来华设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各类功能性总部与分支机构、研发中心、营运基地等。统一内外资法律法规,推进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有序开放,放开建筑设计、会计审计、商贸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加快研究制定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政策举措,对已明确的扩大开放要求,要抓紧落实配套举措。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发挥我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在服务业领域先行先试的作用。加强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服务业合作,加快推进深圳前海、珠海横琴、广州南沙与港澳地区,福建厦门、平潭和江苏昆山与台湾地区的服务业合作试点。鼓励有条件的企业依托现有产品贸易优势,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大力拓展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空间。简化境外投资审批程序,进一步提高生产性服务业境外投资的便利化程度。鼓励企业利用电子商务开拓国际营销渠道,积极研究为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快递企业提供便利通关举措。加快跨境电子商务通关试点建设。鼓励设立境外投资贸易服务机构,做好境外投资需求的规模、领域与国别研究,提供对外投资准确信息,为企业“走出去”提供咨询服务。

尽快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扩大到服务业全领域。根据生产性服务业产业融合度高的特点,完善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税收政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适时扩大生产性服务业服务产品出口退税政策范围,制定产品退税目录与具体管理办法。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在各自事权与支出责任范围内,重点支持公共基础设施、市场诚信体系、标准体系建设及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业发展薄

薄弱环节建设,探索完善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推动建立统一开放、规范竞争的服务业市场体系。鼓励开发区、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服务业集聚区与发展示范区积极建设重大服务平台。积极研究自主创新产品首次应用政策,增加对研发设计成果应用的支持。完善政府采购办法,逐步加大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力度,凡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都可以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交给社会力量承担。研究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明确政府购买的服务种类、性质与内容。

鼓励商业银行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发适合生产性服务业特点的各类金融产品与服务,积极发展商圈融资、供应链融资等融资方式。支持节能环保服务项目以预期收益质押获得贷款。研究制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仓单质押、信用保险保单质押、股权质押、商业保理等多种方式融资的可行举措。建立生产性服务业重点领域企业信贷风险补偿机制。完善动产抵(质)押登记公示体系,建立健全动产抵押品管理公司监管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支持商业银行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服务小微企业。根据研发、设计、应用的阶段特征与需求,建立完善相应的融资支持体系与产品。搭建方便快捷的融资平台,支持符合条件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上市融资、发行债券。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提供担保服务实行免征营业税政策。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扩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担保业务规模。

国际经验表明,服务业加速发展期一般发生在一个国家的整体经济由中低等收入水平向中上等收入水平转化的时期。今后 10~20 年,我国经济发展正处在类似的阶段。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实现经济结构向以服务经济为主转变,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 50%,服务业结构显著优化,就业容量显著增加。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要在转变发展方式上取得重大进展,在优化结构、提高效益、降低消耗、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实现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到 2020 年比 2000 年翻两番的目标。根据上述目标与要求,结合国际经验与制造业服务化的基本趋势,未来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目标就是,到 2020 年,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增加值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分别超过 50% 与 25%。

(一) 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融资支持力度

提升商务咨询服务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水平。引导商务咨询企业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为重点,大力发展战略规划、营销策划、市场调查、管理咨询等提升产业发展素质的咨询服务,积极发展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税务、勘察设计、工程咨询等专业咨询服务。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开展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行维护、测试评估、应用系统解决方案与信息安全服务。加强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发展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知识产权转化、投融资等市场化服务。重视培育品牌与商誉,发展无形

资产、信用等的评估服务。抓紧研究制定咨询服务业发展指导意见。依法健全商务咨询服务的职业评价制度与信用管理体系,加强执业培训与行业自律。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合作,推动商务咨询服务国际化发展。积极推进制度创新,帮助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的生产性服务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主要举措有:与金融监管部门和各大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租赁公司协调,探索开展以收费权等未来现金流收益、知识产权等为质押的融资业务;积极发展中小金融机构,积极组建多层次中小企业贷款担保基金与担保机构,引导金融机构支持中小生产性服务企业发展;落实对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贴息等扶持政策,通过资本注入、风险补偿等多种方式增加对信用担保公司的支持;加大对生产性服务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力度,改善生产性服务业投资环境;支持生产性服务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加大利用债务融资与股权融资工具的力度;探索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发行,多渠道筹措发展资金。

(二)合理降低生产性服务业的税收负担

从长远来看,为促进服务经济的发展,我国政府应改革税制,建立适应服务经济发展、有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税收体系。近期可调整、完善税收制度,合理降低生产性服务业的税收负担:①对生产性服务业各个领域征税对象进行全面摸底,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消除对服务外包、科研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行业服务中间环节的重复征税问题,实行差额征税。②研发、设计、软件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费按实计入管理费,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设计、创意等科技服务企业可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应的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③对科研单位与大专院校服务于各行业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服务于农业生产需要的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承包取得的技术性服务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科技中介企业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技术交易合同经登记后,可免征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与教育费附加。④对新创办生产性服务企业与中小服务企业,在工商登记注册、税收等方面采取扶持政策。⑤通过税收政策推进工业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充分发挥税收政策的杠杠作用与政策引导作用,鼓励制造业企业在生产的上游、下游环节剥离出生产性服务业,实现生产性服务业的独立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发展壮大。调研企业反映的有关税收政策问题,提出有利于企业分离发展服务业、实现主辅分离的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

(三)有效降低生产性服务业的商务成本

清理各类收费,未经国家与地方政府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的收费项目一律不得收费,取消与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对收费过高的项目,降低收费。尽快实现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的服务业用水、用气、用热与工业基本同价,按同类用户执行同一价格;实现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发展的服务业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基本并轨。将生产性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用地列入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

让计划,对需要重点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项目给予政策倾斜。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生产性服务业,土地用途与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依据有关政策优先办理建设用地、供地手续。鼓励“退二进三”,引导那些坐落在市区的工业企业迁到开发区或城市郊区,置换出土地发展服务业,提高土地使用效益。

二、以扩大内需为重点大力推进市场化进程

市场化是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根本性举措。大力发展服务业,首先必须提高与扩大服务业的市场化程度。扩大服务外包内需市场是“十二五”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为此,一是要加快探索并推广在发达地区开展的工业主辅分离改革。鼓励天津、江苏、浙江等省市通过建立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加强指标考核,重点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建设,政府从综合、财政、税收等多方面对企业主辅分离提供扶持,对工业企业分离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与分离后做大做强等方面进行奖励,稳步推进工业主辅分离改革,引导有一定规模、经营业绩良好的重点工业企业优化管理流程,延伸产业链,剥离商贸流通、现代物流、供应、采购、营销、研发、科技服务、设备检修、后勤服务业等,形成一大批围绕主业服务社会的独立核算的法人实体,培育生产性服务新主体,壮大生产性服务业。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跟踪问效,建立政策落实的反馈评价机制,积极推动已开展的扩大服务内需市场的试点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推广。二是要加快推进政府部门、国有垄断企业与在华外国公司外包服务,壮大本土在岸服务外包产业。中国国际投资促进会对我服务外包企业的研究表明,现在我国服务外包企业的外包订单中40%多来自国内市场,且主要来自金融、电信与政府部门。打破金融、电信等国有服务企业的行政垄断,放宽行业准入标准,对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促使其成为真正的市场竞争主体,激发服务外包的驱动力。研究并制定促进政府部门采购生产性服务产品的专项政策,加大政府对服务产品的采购力度,拓宽采购范围。积极引导在华外国公司向本土服务企业外包服务流程。

三、大力发展民营生产性服务业

一是要消除对民营企业的政策歧视,给予民营企业与国有资本平等的市场经营权,积极吸引民营企业投资生产性服务业,实现生产性服务业的投资主体多元化。二是要加快对交通、电信、金融等垄断性服务行业的改革步伐,放宽市场准入,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推进生产性服务业的资源配置由政府为主向市场为主转变,通过市场主体的多元化引入竞争机制,降低生产性服务的供给成本,扩大市场供给,满足经济对生产性服务业的需求。三是要在不影响产业安全与经济安全的条件

下,以促进生产性服务业的技术引进、管理创新为目标,鼓励生产性服务业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全面提升与外商投资的合资合作水平。四是支持有条件的国内企业包括民营企业“走出去”,发展跨国经营,建立海外营销网络,开展海外并购,加强战略联盟,提升与国外高端生产性服务供应商合作的水平。

四、围绕提高发展水平与质量这一核心来推进国际化进程

对外开放是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水平与质量的重要途径。要改变我国生产性服务业落后的状况,就要通过服务贸易引进外资,主动接受国际服务业转移、走出去,接受高端的中间服务,近距离地学习先进服务技术与管理经验,逐步提升服务产品的技术含量与档次,并在技术法规、标准、认证体系上与国际市场逐步接轨,促进我国生产性服务业的跨越式发展。

积极引进海外研发公司、商务服务机构等生产性服务机构,鼓励国际化程度较高的企业到海外建立分支机构,或并购海外研发机构或技术型公司,获取知识产权与研发能力,提高全球化运营水平。在物流、金融、商务、信息服务、离岸服务外包等重点领域,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集团与国际品牌。

把离岸服务外包作为获取国际竞争优势的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来大力发展。一是要改善政策、法制与商业运作环境,支持服务外包关键领域、薄弱环节、新兴产业与新型业态的发展,鼓励服务外包企业自主创新,培育一批领军企业,创建一批知名服务品牌。二是要强化人力资源产业链建设,着力进行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创新,支持企业建设一批高质量的职业培训机构,鼓励大学、企业、政府合作共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三是要创建“中国服务”国家品牌,建设国家服务外包的公共支撑平台,以统一的国家品牌形象开拓国际市场,对内促进产业联合,整合示范城市公共服务资源形成合力,面向外包企业提供公共服务。

要坚持上述国际化战略,必须注意两个认识问题:一是要正确理解“十二五”期间“服务业走出去”。走出去是为开拓有竞争力的发达国家服务市场与已国际化的国内服务市场,而不是过多强调走出去开拓非洲与南美洲等落后的服务市场。二是要正确理解“与国际规则接轨,按国际惯例办事,借鉴国际经验”。在内地设立外资独资服务机构,要根据国情与发展阶段的要求有序推进;借鉴发达国家服务业经验,可能现阶段最需要借鉴的是它们在营商环境建设、政府如何发挥作用以及管理模式方面的经验。

五、改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外部环境

(一) 优化外部环境

一个良好的市场运行机制需要有完善的市场环境作保障,特别是良好的诚信体系作保障。与实体产业相比,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更需要信用体系的支撑。许多生产企

业不进行服务外包,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些生产性服务企业不诚实经营,提供的服务质次价高,生产企业不得不自我提供。如在物流业中,寄送物品被盗、损毁破坏,不能按承诺时间及时交送货物;在会计、审计业中,经营发生假账现象;—些行业垄断经营,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制定“霸王条款”,高收费、乱收费现象时有发生;等等。市场不规范、无序竞争,企业之间诚信缺失,又缺少有效的市场监督机制,生产性服务业必然难以健康发展。必须加快垄断行业的改革步伐,打破行政垄断,形成多元平等竞争的市场主体与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强化政府的市场监管职能,整顿与规范市场运行秩序,严厉打击违规、失信的不良行为,大力倡导“规范服务”与“诚实守信服务”,优化行业市场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引导行业发展、规范行业市场秩序等方面的作用,建立相应的职业资格认证制度,强化行业自律管理;建立健全社会诚信体系,建立全国性互联、互能的征信系统,加强对企业生产、交易履约情况的监督,形成全社会自下而上的监管体系。

(二) 促进知识产权创新、保护与运用

全面实施专利与知识产权战略,加大知识产权创新、保护与运用的力度。有效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促进创新、技术扩散与公平竞争等方面的作用,鼓励服务企业加大研究开发投入,开展自主创新。加大对重点行业与领域的专利申请资助力度,促进知识产权的推广与交易,建立健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三) 制定行业标准,适应产业发展需要

目前,我国标准化工作在服务业领域的覆盖程度远不如工业领域,生产性服务业普遍缺乏现代化的行业标准,已有的行业标准一般都比较落后,不适合产业发展的新形态,或者是泛泛引入国外认证机构评价体系,无法体现现代化服务业标准。行业标准与行业规范的缺乏,致使服务质量差异很大,制约了生产性服务业的健康发展。以我国航运保险公估行业为例,服务流程中一些重要内容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服务质量标准,只有一些较大的保险公估企业制定了本企业的服务标准,技术力量薄弱,信誉度低,导致国内保险公估企业很难从事国际业务。此外,我国各省市的行业标准、法规还存在不统一问题。

六、优化生产布局

从国际上看,生产性服务业集群化发展趋势越来越明显,如硅谷的信息服务业集群、华尔街的金融业集群、印度班加罗尔的软件产业集群,及我国北京与中关村信息产业集群、北京金融街金融业集群、上海陆家嘴金融业集群等。所以,应在充分尊重市场规律、发挥市场机制的前提下,按照集聚发展、强化辐射的要求,科学合理地对生产性服务业布局进行区域规划,制定相应的区域性政策,以加强对生产性服务业区域发展的协调与指导。依托制造业集聚区、高等院校集聚区等区域的资源禀赋与比较优势,

明确不同区域、不同城市的功能定位。通过对生产性服务业集聚区给予与工业开发区相同的政策扶持,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区域间形成合理的分工协作体系与各具特色的产业集群,实现生产性服务业的区域性集聚式发展。

七、协调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的关系

制造业的发展拉动了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而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又为制造业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应从政策上鼓励制造业企业之间及其与生产性服务企业之间实施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引导与推动企业通过管理创新和业务流程再造,对生产环节与业务重新进行分工、组合,推进企业内置服务市场化、社会化,逐步将企业发展重点集中于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与品牌运作,利用外包、模块化生产等方式主动承接生产性服务业,将一些非核心的生产性服务环节进行外包以促进社会化、专业化服务。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社会化服务与制造环节的“无缝式对接”。

参考文献

- [1]冯中越,周孝. 京津冀晋蒙地区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制造业升级[C]// 2012 京津冀晋蒙区域协作论坛论文集.[出版地不详]:[出版者不详],2012.
- [2]丛屹,李艳丽. 跨国公司与产业集群互动机制研究[C]// 2010 年度京津冀区域协作论坛论文集.[出版地不详]:[出版者不详],2010.
- [3]黄莉芳,黄良文,郭玮. 生产性服务业提升制造业效率的传导机制检验——基于成本和规模中介效应的实证分析[J]. 财贸研究,2012(3).
- [4]李双强,尹洪毅.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现状分析与对策探究[J]. 中国商贸,2012(23).
- [5]喻美辞. 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对珠三角制造业竞争力的影响[J].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1).
- [6]贾辉. 我国生产性服务业就业与影响因素研究[D]. 北京: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13.
- [7]宣烨. 生产性服务业空间集聚与制造业效率提升——基于空间外溢效应的实证研究[J]. 财贸经济,2012(4).
- [8]孙青芬. 中国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及影响因素研究[D].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2012.